

关于取消政和县环城公路工程隧道二队 施工班组第一中选候选人郑志雄班组中选资格的公示

政和县环城公路工程隧道二队施工班组第一中选候选人郑志雄班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根据选择文件“须知”第3.4.4款“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选择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没收承诺保证金”和第7.3.2款“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反之，视为放弃中选，其承诺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及郑志雄班组递交的承诺文件“报价函”第7条中“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承诺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的承诺，经研究，决定取消郑志雄班组政和县环城公路工程隧道二队施工班组中选资格，并没收承诺保证金。

公示时间： 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2日。

承诺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选择人提出。

地 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B3 楼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监察室

联系人：陈存恩

电 话：0599-5326511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